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，围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建立健全公开机制，强化公开意识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 年发布规范性文件 15 件，并同步发布解读，主动公开信息 180 余条，回应网民留言 35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以审慎的态度、规范的流程扎实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2022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均依法依规及时答复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中心主要领导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，综合科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梳理《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》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坚持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明确审核流程，规范网上信息发布管理，各科室根据职责划分提供相关工作信息，坚持做到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，做好信息内容审核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做好中心网站维护，加大日常检查抽查力度，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政府网站的安全运行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，开展多角度的公积金政策宣传，丰富在线办事功能，提升公积金掌上服务便利程度。截止12月底，微信公众号“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关注量超过75万人，浏览量130万余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。按照培训计划开展1次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中心政务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，坚持以公开促监督、以公开提服务，认真倾听群众呼声，持续提升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11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	

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中心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，一是政务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对政策文件、年度报告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；三是政务公开时效不够规范，存在部分解读未及时跟进发布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要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一是要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拓宽工作思路，提高政务公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；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件解读，全力推进住房公积金领域信息公开，推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根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我中心制发《关于

印发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。

（三）本年度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年度组织1次政府开放月活动，深入到企业和百姓中去，服务群众零距离，持续提升服务水平。